

合同编号:

延安职业技术学院
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2025年 5月30日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JYZC2025-003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确认方：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(项目编号:JYZC2025-003)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具体情况

详见附件1：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技术参数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(一) 交付

1. 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，且完成安装、调试等相关工作，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质保期

1. 产品售出后，非人为造成的损坏，产品提供3年质保，7*24小时保修服务，终身维护服务。



2. 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，提供终身维护服务。

3. 质保期外，产品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（三）培训服务

承建企业选派VR、仿真实训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不少于16课时免费培训授课，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次，使老师们掌握实训设备的基本操作及教学运用，提升教师们教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；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含税总价：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(¥1936000元)。

（二）设备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软件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软件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（四）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五）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
（六）款项结算

1.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%的履约保证金（账号：6100 1683 8110 5250 3314，开户行：建行延安东关支行），待项目验收合格试运行一年后，由乙方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后，甲方审核后予以无息退还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款项，人民币580800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零捌佰元整）。



2.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、调试完毕并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70%款项, 人民币1355200元(大写: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), 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4. 结算方式: 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, 供应商持发票(专票)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场所。

2.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, 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, 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软件设备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、系统安装及调试,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2.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
3. 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软件升级和日常维护, 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但不限于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；

2. 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，每延期1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0.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. 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三日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。

2.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。

3.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、产品质量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害的，可一并主张损害



赔偿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

1. 货物合格证。
2. 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。
3. 虚拟仿真软件检验测试报告。
4. 项目竣工资料及其它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

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延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0.1%的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、产品质量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相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(一)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(二) 协商达不成一致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和委托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确认方确认，否则无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甲 方:延安职业技术学院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牛永红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住 址: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555号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家属区

联 系 人:李雄伟

联系 电话:18829812018

乙 方: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曹振峰

授权代表(签字):格朝卿

住 址: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昆山西路中北孵化基地

联 系 人:格朝卿

联系电话:13689250666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广平县支行

账 号:0405001709300075577

确认方: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住 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八号数字生活1号楼
2单元21105号

负责人(签字):

合同签订日期:2025年5月30日